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人社厅函〔2024〕102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和 规范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公示信息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近日，发现个别省份和技工院校在网上公示获国家奖（助）学金或免学费补助学生信息时，存在泄露学生身份证件号码、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的问题。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公示工作，切实保护好学生个人信息和隐私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把握原则，加强学生信息公示审核管理。各地各校在组织开展国家奖（助）学金评审和学生免学费资格审核工作中，既要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，也要注重依法依规、保护隐私。在校内公示学生资助信息时，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制度，坚持信息最小、必须、够用原则，公示受助学生姓名、学校、院系、年级、专业、班级等基本信息，并明确公示内容、时限等要求，不得公示学生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、银行卡号、户籍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，避免通过任何形式让学生互相比困，最大限度保护学生隐私权。严格控制未成年学生信息访

问和管理权限，原则上禁止公示不满 14 周岁学生的敏感个人信息，如必须公示的，应当取得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，有效防范违法处理学生信息。

二、全面排查，严格清理超期公示学生资助信息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技工院校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教财函〔2021〕310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全面开展超期公示学生资助信息清理整治，重点排查通过单位官网、公众号等渠道公示的学生资助信息。对没有必要继续保留的超过公示期限的学生资助信息，要及时将其从网上全部撤下。对于目前仍在公示期内的学生资助信息，必须将公示信息中含有的学生敏感个人信息全部删除；对必须保留学生身份证件号码的，应作脱敏处理，隐去出生年、月、日号码段并确保不可逆推。同时，举一反三，对本单位公示考试成绩、评比表彰结果等含有敏感个人信息的情况，同步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整治。各地各校要在 7 月 16 日前完成相关清理整治。我部将对各地各校规范开展学生资助信息公示情况进行抽查，如发现有关单位仍存在公示学生敏感个人信息问题，将予以通报。

三、加强宣教，切实维护学生信息安全。各技工院校要全面加强网络信息安全、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等专题普法教育，不断强化学生网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意识。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分级负责的长效机制，采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方式，不断强化教

师、学校依法保护学生隐私的法治意识和责任担当，推动形成共同维护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和尊重学生隐私、保护学生隐私的良好氛围。此外，各技工院校要加强考试成绩、名次等学业信息管理，采取便于学生本人和家长知晓的方式，通知学生学业信息，但不得公开和宣传学生升学情况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职业能力建设司)